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王沛诗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王沛诗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沛诗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王沛诗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沛诗女士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王沛诗女士简历

王沛诗女士,1960年5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并拥有香港大律师、新加坡诉讼及事务律师资格。曾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医管局威尔斯亲王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沛诗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沛诗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所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沛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所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沛诗

2025年5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1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肖文艺先生、董事史强先生、董事王勇先生、董事马伴先生、职工董事陈思远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独立董事林嵩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共8项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2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计提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6、7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5年6月18日16:3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yzq@hua-yi.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信函邮寄地址):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333000

会议联系人:杨茜宁、胡姝颖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电子邮箱:hyzq@hua-yi.cn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00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5.00 |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 | |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计提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 "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